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

主动公开

南环（里）函〔2019〕276号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《腾彩科技印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腾彩科技印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：

你单位报来由英威尔曼环境技术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腾彩科技印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腾彩科技印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里水镇和顺白岗村棠白公路自编5号之八，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），年生产不干胶标签200万平方米。核准的生产设备设施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



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印刷车间。项目在印刷、清洗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治理（废气治理设施须符合电气设备相关安全规定）。项目配套废气收集系统统一收集，废气经治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“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”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。

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经过加强车间内通风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设员工食堂，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后引至高空排放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》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648吨。经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和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应合理布局，并采用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

—2008) 2 类标准。

(五)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、废洗车水罐、废抹布、废印版、废显影液、废显影液瓶、废洁版剂、废洁版剂瓶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；同时，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，实施分类收集，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《报告表》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，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不得乱堆乱放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车间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(GB18599-2001)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的要求。

(六) 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《报告表》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：总 VOCs 排放量 ≤ 0.0962 吨/年(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≤ 0.0702 吨/年)。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：总 VOCs

0.0962 吨/年，按照“减二增一的原则”，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领取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本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，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，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。

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9 月 2 日

